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根据学校研究生院《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哈工大研〔2024〕83号）文件要求，为做好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结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此细则。

一、评审组织

**学院评审委员会**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制定、学科方向名额分配、组织申请和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院教学工作办公室，评审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任：院长

副主任：主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

成员：主管研究生教育的系主任、研究生导师代表、相关管理人员、博士生代表、硕士生代表

二、申请条件、评选范围及奖励标准

**（一）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课程学习成绩优异；在科研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科研能力突出，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学位论文进展状态好，并已取得显著成果。

**（二）评选范围**

1.基本修业年限内在籍在册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研究生，定向就业类中的“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收的研究生。

2.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须在申请年度9月30日前已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或中期，且成绩排名与综合排名均在前50%。

3.有纪律处分等情况的研究生处分期内不能参加国家奖学金的评选。

4.除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外，同年度国家奖学金不可与其他奖学金兼得，研究生自愿选择申请奖学金类别。

5.研究生可以多次申请国家奖学金；上次获奖年度及之前成果要清零，不可重复用于申请，再次申请者应特别优秀且成果特别突出，其上次获奖成果清零后的综合评分须在同年度获奖学生中排名前30%；学院评选出与再次申请学生人数相同的备选学生，报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后确定最终获奖人选。

**（三）奖励标准**

按照国家规定，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2万元，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3万元。

三、名额分配原则及评审办法

**（一）名额分配原则**

在统筹考虑各学科特点的基础上，名额分配原则上按照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的硕士，分别根据参评人数确定。

**（二）评审办法**

**1.评审内容**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的评审内容包括在本学制期间的德育表现、科研能力、科研工作成绩、工程技术创新创造能力、学习成绩、论文进展等内容。参评研究生所有业绩材料起始时间为“本学制开始时间”（硕博连读研究生的硕士阶段取得业绩如未用于获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可用于参评博士阶段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须满足以下成果所属单位等要求），截止时间为学院通知“向各学科提交申请材料的截止日期”，其中，论文以接收时间为准，须提供正式接收函，期刊中科院分区和影响因子以最新为准；专利以授权时间为准；所有业绩的第一署名单位原则上应为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或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及其所属科研平台。如业绩材料曾用于获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不可再用于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2.评审环节**

评审包括初评、复评2个环节。

初评：由评审小组组织审核申请材料、组织评分，确定研究生复评资格及排序，按照名额推荐复评名单。

复评：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聘请各学科专家组成复评答辩评委，在研究生答辩后以现场投票方式确定推荐获奖学生名单及排序。

**3.评分办法**

德育综合表现评分办法见附件1；学术学位研究生初评评分办法见附件2；专业学位研究生初评评分办法见附件3；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代表性期刊论文、“国内A类期刊”目录见附件4。

四、评审过程

**1.发布通知**

根据学校统一部署，学院评审委员会修订细则，发布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通知，组织各学科方向评审小组开展申请工作。

**2.学生申请**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需按时将申请材料提交学科方向负责老师。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以及课程学习成绩单、荣誉证书复印件、发表论文复印件或科研成果鉴定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一式一份。

**3.学院初评**

学院对申请人的综合情况进行初评并按得分进行排序，确定不少于获奖名额1.2倍数量的研究生参加复评。

**4.学院复评**

学院统一组织复评答辩，参评研究生需以3分钟PPT形式参加答辩并回答评委提问。复评时学院评审委员会主任参加。

**5.校区复评**

校区评审委员会成立专家组，统一组织复评。复评以答辩的方式进行，参评学生需准备PPT介绍个人情况并回答评委的提问，评委以现场投票方式确定获奖学生名单。答辩环节可允许其他研究生旁听。

**6.名单公示**

校区对获奖学生名单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对全校获奖学生名单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最终获奖名单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7.奖金及证书颁发**

按照国家文件规定，国家奖学金每个评审年度，硕士研究生每生奖励2万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本评审细则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德育综合表现评分办法

2.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25年度学术学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办法

3.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25年度专业学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办法

4.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代表性期刊论文、“国内A类期刊”目录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年6月19日